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1,088,526 (932,246)	1,280,392 (1,118,280)
毛利		156,280	162,112
其他收益	2	471	2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45,765)	(39,864)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74,779)	(75,845)
經營溢利	3	36,207	46,635
融資成本	4	(4,333)	(1,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8	(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44,793
所得稅	5	(8,089)	(9,502)
年內溢利		23,853	35,291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384	32,455
少數股東權益		4,469	2,836
		23,853	35,29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6	9.7仙	16.2仙
股息	7	10,000	12,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8	7,194
無形資產		3,325	4,5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32	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85	12,577
流動資產			
存貨		159,305	178,156
應收貿易賬款	8	89,432	104,317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7	8,3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68	48,456
流動資產總值		306,812	339,320
資產總值		321,797	351,8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5,190	74,402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29	25,780
短期銀行貸款		53,712	80,306
所得稅負債		608	3,815
流動負債總額		141,039	184,303
流動資產淨值		165,773	155,017

* 僅供識別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758	167,5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	164
資產淨值	<u>180,441</u>	<u>167,430</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47,285	138,721
	<u>167,285</u>	<u>158,721</u>
少數股東權益	13,156	8,709
權益總額	<u>180,441</u>	<u>167,430</u>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此外，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各項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須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3、36、37及38號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28、33、36、37及38號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自本年度起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以及會計處理方式之會計政策有變。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變動。在過往年度，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列作開支。自本年度起，本集團於收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然而，由於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倘適用）作出。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所採納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交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的預期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並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此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予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751,597	798,211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336,929	482,181
	<u>1,088,526</u>	<u>1,280,392</u>
其他收益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120	129
佣金收入	9	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0	16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92	61
	<u>471</u>	<u>232</u>
總收益	<u>1,088,997</u>	<u>1,280,624</u>

分類資料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51,597	336,929	1,088,526
分類業績	49,168	(12,864)	36,304
未分配成本			(97)
經營溢利			36,207
融資成本			(4,3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所得稅			(8,089)
年內溢利			<u>23,853</u>
	電子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98,211	482,181	1,280,392
分類業績	53,268	(3,859)	49,409
未分配成本			(2,774)
經營溢利			46,635
融資成本			(1,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793
所得稅			(9,502)
年內溢利			<u>35,291</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037,214	115,671	45,908	22,210	6,278	1,227,281
減：分類間銷售	(98,667)	(32,330)	(7,758)	—	—	(138,755)
分類營業額	<u>938,547</u>	<u>83,341</u>	<u>38,150</u>	<u>22,210</u>	<u>6,278</u>	<u>1,088,526</u>
分類業績	<u>30,173</u>	<u>1,131</u>	<u>4,085</u>	<u>713</u>	<u>202</u>	<u>36,304</u>
未分配成本						(97)
經營溢利						<u>36,207</u>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360,430	89,497	35,983	30,262	6,872	1,523,044
減：分類間銷售	(227,315)	(15,337)	—	—	—	(242,652)
分類營業額	<u>1,133,115</u>	<u>74,160</u>	<u>35,983</u>	<u>30,262</u>	<u>6,872</u>	<u>1,280,392</u>
分類業績	<u>40,419</u>	<u>3,798</u>	<u>3,868</u>	<u>1,079</u>	<u>245</u>	<u>49,409</u>
未分配成本						(2,774)
經營溢利						<u>46,635</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	63,720	59,957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209	3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439	121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70	3,272
折舊	3,516	2,502
商譽撇銷	97	262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i)	—	2,161
有關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650	15,809
核數師酬金	600	829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66	22
匯兌收益淨額	1,444	850

附註：

(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按代價300,000港元向來思動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配發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於此項股份配發，本集團於來思動之股權由100%減至70%，因此，錄得於該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約2,161,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4,333	1,710

5. 所得稅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966	7,771
— 海外稅項	1,301	1,9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9)	(202)
遞延所得稅	151	—
所得稅支出	8,089	9,502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44,793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五年：17.5%)	5,590	7,83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606	750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2,089	55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3)	(1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0)	(202)
其他	257	681
所得稅支出	8,089	9,502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務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4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5,000	6,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5,000	6,000
	1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建議派付之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1,193	87,293
61至120日	5,693	10,587
121至180日	2,209	4,176
181至365日	1,254	2,812
應收貿易賬款	90,349	104,86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17)	(551)
	<u>89,432</u>	<u>104,317</u>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2,677	71,852
61至120日	1,309	1,473
121至180日	288	185
181至365日	916	892
	<u>65,190</u>	<u>74,402</u>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十億九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約十二億八千萬元下跌約15%；毛利約為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較去年一億六千二百萬元減少約4%，唯毛利率則約為14.4%，較上年度約12.7%上升1.7%。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三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七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二百萬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097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162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向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約為七億五千二百萬元，較上年七億九千八百萬元減少約6%；而電腦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三億三千七百萬元，與去年同期四億八千二百萬元相較下跌約30%。

綜合兩大核心業務，整體毛利率能達致1.7%的平穩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電子買賣業務方面，成功統一管理產品資料庫，將產品目錄之項目由四萬個增加至約七萬個，並大量彩色印製及分發予本地及海外之分銷伙伴，從而加強了「小批量訂單服務」（Small Order Services）發展模式，令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發展持續向好。而於上年度取得Actions Semiconductor Co. Ltd.（「Actions」）品牌之遙控車芯片的全球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得以積極發展，營業額達約一千一百萬元，擴大了本集團於電子玩具消費市場的佔有率，亦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

由於年內電子消費品及玩具的國際性出口市場因原油及商品價格成本上漲而出現緊縮，客戶的營運態度普遍趨向謹慎，導致整體經營環境未如理想，令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輕微下跌。而本地電腦產品零售市場競爭劇烈，各大液晶體顯示屏及MP3數碼產品供應商轉趨以割價形式經營業務，使各類電腦及周邊產品市場價格暴跌，加上租金因地產業轉趨暢旺而飆升，令本集團之電腦零售業務營業額錄得較為顯著的跌幅。

業務回顧

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向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分別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銷售額69%及31%。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及中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表現平穩，毛利率錄得輕微升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成功將產品資料庫進行統一及標準化，並大量彩色印製產品目錄表，讓遠至世界各地的分銷商亦能更方便快捷地取得最新及最齊全的產品資料與價目，令「小批量訂單服務」發展模式成效理想，市場覆蓋面更廣。

於本集團產品專門化的方針下，Actions Semiconductor Co. Ltd.（「Actions」）品牌遙控車芯片之生產及銷售表現良好，錄得營業額約一千一百萬元，並帶動其他電子產品之銷售數量，使集團成為電子玩具行業重點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旗下兩家衛星公司亞達來有限公司及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致力開拓電子通訊市場，為生產商提供全面而專業的室內無線電話應用解決方案與家庭式對講機方案（Family Radio System），協助加快生產過程，並令本集團電子通訊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二百三十萬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約一千五百萬元，累計取得約550%之顯著升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多個品牌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香港方面包括Innochips（片狀壓敏電阻生產商）、茂達（場效應管及磁場感應器生產商）、阿諾德（橡膠磁生產商）及Pelikon（輕觸式顯示器生產商），新加坡方面則有Linx Technologies（無線電頻率收發機及寬頻放大器生產商）。

海外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亦穩步增長。隨著南非本土基建工程之發展，南非分公司於年內推行「小批量訂單服務」營運模式，並錄得約6%之營業額增幅，成效理想。

為使亞洲供應網絡更趨完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台灣內湖區開設分銷辦事處，負責開拓台灣中小企市場，以及採購並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產品。台灣作為國際性資訊科技輸出地與電子工業產品之生產基地，預期分支之設立將有助直接提升衛星公司之採購能力，並協同支援香港總公司成為電子業之貿易中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整體營業額約為八千三百萬，比對上年度增長約14%。現時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營業額百分比與去年相若，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6%、8%、3%、2%及1%。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內，由於電腦產品價格不斷下跌及租金上漲，電腦零售業務之營業額跌幅相對較為顯著。為提升電腦零售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重整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之店舖架構，並開展地區性策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十二月分別在租金開支較低之元朗及上水地區開設新零售門市，以擴展電腦及配件零售網絡。

資訊產品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發展資訊產品業務，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積極開拓中小型企業市場，提供分銷及直銷資訊產品服務，同時與本地家庭電器及通訊器材連鎖零售豐澤有限公司組成策略性伙伴，全力推廣 3C 品牌之數碼耳筒、電腦記憶卡及電腦周邊產品，成功躋身重點資訊產品供應商之列。



為使資訊產品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專門化，本集團於年內成立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並開展資訊科技修復技術業務。利用最新的遙距網絡技術，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從事向中小型企業及機構提供即時技術支援、基本電腦系統維修、突發資料庫事故處理、系統添置或升級及電子商貿工程等專業資訊技術顧問服務。通過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及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的服務組合，本集團啟動一站式資訊科技管理供應系統，並晉身為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發展策略

本集團通過「小批量訂單服務」發展模式與「衛星個體發展策略」的配合，迎合本港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導的市場趨勢。市場上電子產品種類繁多，惟訂購大批個別產品之需求則偏低，因此「小批量訂單服務」業務模式得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網絡及收入來源，並強化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為使業務發展更趨專門化，集團旗下的五間衛星公司，即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菊永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及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持續深入發展各項專業應用解決方案，例如MP3連揚聲器方案、紫外光探測器方案、藍芽汽車音響系統方案及白光二極管照明方案等，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優質的服務，令本集團成功轉型為兼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的分銷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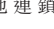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最新的遙距網絡技術，為客戶提供即時系統修復與技術支援。集團旗下的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與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組成了一支專業的資訊科技管理隊伍，令本集團得以全面掌握開發電腦硬件、軟件及網絡維修的知識與能力，成為電腦資訊服務業的樞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資訊管理服務。

為確保電腦零售業務能夠抵受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沖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開始對以  為品牌的零售店舖架構進行重整，逐步縮減擁有同一展銷點的店舖，並改變策略，於元朗及上水地區開設新店舖，推行地區性發展策略，同時把店舖劃分為小量批發及零售專門店，以保持電腦零售品牌  於業內的發展優勢。

展望

電子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透過旗下衛星公司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採購隊伍，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同時亦將持續加強香港總公司與海外各地分公司的連繫，促進資訊交流，緊貼國際市場趨勢，以達致本地服務國際化及海外市場本地化的目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設台灣分銷辦事處，將亞洲區之銷售及採購分佈點由四個新增至五個，讓世界各地的分銷商能更便捷地享用專業一站式採購服務之餘，亦大大優化了亞洲網絡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獲取更多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產品的銷售代理權，並期望憑藉供應商與客戶的信任，推動集團成為眾多電子產品著名品牌的認可分銷中心。

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施行謹慎營運成本控制策略，將電腦業務之財務資源效率最佳化，並藉此增強  零售品牌之發展潛力。展望來年，本集團亦將全力以赴以  自家品牌發展高質素的數碼耳筒、電腦記憶卡及電腦周邊產品，並透過與本地連鎖式零售商合作，進一步拓展本地電子消費性產品業務之商機。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政基礎穩固，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五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八百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分別佔45%及39%，其餘9%、2%、2%、2%及1%分別以南非蘭特、新台幣、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9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84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為0.050港元及0.097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60港元及0.162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二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二千二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千萬港元），以為日常業務發展及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該等貸款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二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並可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年內，本集團之借貸按年利率介乎每年3.2%至6.1%（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7%至4.1%）之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千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五千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二百萬港元）。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調控減少倉存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數約為一億八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數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減至1.9%（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為適當對沖美元需求，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於未來十一個月以每月7.75港元之匯率購入五十萬美元。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內，兩項依次生效的遠期合約已生效，於合約下各指定每月結算日買入美元，而合約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高於或相等於合約遠期匯率（即1.00美元=7.75港元），則會買入五十萬美元。反之，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低於合約遠期匯率，則會買入一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二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三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5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印尼舉辦了第二屆「亞洲區銷售會議」，目的是向海外員工介紹及分享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產品知識，讓超過六十名分別來自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南非的員工得以了解本集團不同地區辦事處之營運模式，並就業務發展與市場動向進行深入互動交流。

為了表揚員工的出色表現及激勵士氣，本集團除會於每季頒發獎狀給各部門最優秀的員工，亦會於每年度就員工之出勤表現、部門的清潔情況、衛星公司的營業成績分別頒發牛獎、最佳清潔獎及最佳業績突破獎。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舉行各種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派對及節日派對，務求令員工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及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遵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問責及高度獨立監察為本旨。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於回顧年內由洪劍峯博士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下旬寄交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此外，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賴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